**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7.10.29 9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16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4.01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1298號函公布

104.05.13 103學年度第4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7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8.3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2681號函公布

107.01.14 10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02 高醫國際字第1081101174號函公布

110.12.30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1.14 高醫國際字第111110012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設置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規劃本校之國際化發展策略及方向。 2. 督導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 3. 審議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。 4. 審查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。 5. 審議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相關辦法。 6. 審查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。 7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與諮詢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，並置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組長擔任。副校長(一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下設執行小組，召集人由國際長擔任，成員包括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處各組組長，並由國際處學生交流組組長擔任幹事。執行小組負責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、外國學生獎助學金審查及推薦案，以及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審查與推薦案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****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（****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7.10.29 9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16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4.01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1298號函公布

104.05.13 103學年度第4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7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8.3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2681號函公布

107.01.14 10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02 高醫國際字第1081101174號函公布

110.12.30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1.14 高醫國際字第1111100124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設置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規劃本校之國際化發展策略及方向。 2. 督導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 3. 審議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。 4. 審查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及外國學生獎助學金。 5. 審議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相關辦法。 6. 審查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。 7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與諮詢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 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，並置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組長擔任。副校長(一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| 第3條 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名，並置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組長擔任。副校長(一位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| 增加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本委員會下設執行小組，召集人由國際長擔任，成員包括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處各組組長，並由國際處學生交流組組長擔任幹事。執行小組負責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、外國學生獎助學金審查及推薦案，以及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審查與推薦案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 |